**附件3**

**内蒙古美术馆标志设计方案应征承诺书**

内蒙古美术馆：

承诺人（应征设计方案的作者、设计人或设计团队）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内蒙古美术馆标志设计方案征集公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本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创作的作品（“应征设计方案”）拥有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

二、承诺人同意：投稿作品一经入围，该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属于内蒙古美术馆所有。内蒙古美术馆对该设计方案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内蒙古美术馆书面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包括承诺人）均无权使用该设计方案。内蒙古美术馆有对该设计方案以内蒙古美术馆的名义行使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

三、内蒙古美术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入选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四、除经内蒙古美术馆书面同意外，承诺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使用应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宣传、再次递送第三人等方式。

五、承诺人有权根据《内蒙古美术馆标志设计方案征集公告》获得相关创作设计费及设计方案入选证书等。除此之外，承诺人不对应征设计方案向内蒙古美术馆提出其他任何要求或主张权利。

六、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内蒙古美术馆有权依法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有权要求承诺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对于因承诺人的应征设计方案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内蒙古美术馆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内蒙古美术馆对权利人进行赔偿后，有权向承诺人进行双倍追偿。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由承诺人承担。

八、该承诺为不可撤消的承诺。

九、本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